（上接B225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勳、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次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金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22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系公司无偿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年	2006年	2012年	201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玉龙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艺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深圳市松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玉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广东骏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度，在执业过程中，立信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公司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
8.01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
8.02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
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8.01、8.02、9、10、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2、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林锦顺

电 话：0754-89650738

传 真：0754-89650738

邮 编：515041

（二）其他：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各地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8.01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8.02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127,661,245.21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840,69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78,230,073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以此股本数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5,646,014.6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1,029,100.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应纳入2021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预计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94%（以具体实施为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34,253,6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6.1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4,940.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882,573.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62,36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销户，其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5774599912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06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88075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0807788005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445006000013000140608	2021.6.28	77,901,807.97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3087142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	955088020731310489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999009228710703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401696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	817,901,807.97	-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等九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上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5774599912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06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88075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0807788005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445006000013000140608	2021.6.28	77,901,807.97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3087142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	955088020731310489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999009228710703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401696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	817,901,807.97	-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81,446.2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446.2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446.2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62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62
销户减：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62
余额	-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446.24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81,446.24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81,446.2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